

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村镇银行”）借款 2300 万元，根据村镇银行要求，需由公司前三大股东（杨明祖、贾祖光、陈宇翔）及其配偶共同向债权人提供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与村镇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杨明祖是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33.414% 的股份。

2、贾祖光是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17.901% 的股份。

3、陈宇翔是公司董事、总经理，第三大股东，持有公司 17.481% 的股份。

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关联董事杨明祖、贾祖光、陈宇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陈宇翔	内乡县范城关镇蠡大街 19号	-	-
贾祖光	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2 号院8号楼14号	-	-
杨明祖	内乡县城关镇渚阳大街 248号	-	-

(二) 关联关系

1、杨明祖是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33.414%的股份。

2、贾祖光是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17.901%的股份。

3、陈宇翔是公司董事、总经理，第三大股东，持有公司17.481%的股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向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300万元。

2、上述借款需由公司前三大股东（杨明祖、贾祖光、陈宇翔）及其配偶共同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发生额为 230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可保证公司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9日